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3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一鸣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环湖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峻适

住所：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3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林伊蓓

住所：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3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被动增加及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锦浪科技、公司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聚才财聚	指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聚才财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王一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10101198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环湖路 1 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林伊蓓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302251957*****

住所：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3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王峻适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302251949*****

住所：宁波市象山县天安路 3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王峻适

注册资本：13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06662806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3-05-17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56.1045%
2	王峻适	40.0000%
3	张鹄	0.3355%
4	甘正华	0.3355%
5	陆秋敏	0.2237%
6	张天赐	0.2237%
7	梅汉文	0.2237%
8	林万双	0.2237%
9	陈宏敏	0.2237%
10	龚杰	0.1678%
11	刘保颂	0.1678%
12	师晨光	0.1678%
13	陆荷峰	0.1454%
14	陈卫平	0.1342%
15	陈丽丽	0.1342%
16	张小宇	0.1342%
17	陈丹丹	0.1342%
18	斯哲华	0.1118%
19	余玉枝	0.1118%
20	李杰	0.1118%
21	程琨	0.1118%
22	倪巧玲	0.0671%
23	金银爱	0.0671%
24	谢佳武	0.0671%
25	郑国兴	0.0671%
26	曹莉华	0.0671%

27	廉丽丽	0.0648%
28	张静波	0.0486%
29	吴赛艳	0.0243%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王峻适、林伊蓓同王一鸣系父子、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一鸣和王峻适分别持有聚才财聚 56.10%和 40.00%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被动增加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伊蓓、王峻适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公司股份导致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计划

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77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580,2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王峻适先生及林伊蓓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减持7,386,064股,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王峻适先生及林伊蓓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1,081,454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及一致控制人聚才财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940,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及一致控制人聚才财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7,83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4.99%。

上述权益变动原因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被动增加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峻适、林伊蓓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公司股份导致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及一致控制人聚才财聚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方式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前总股本（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被动增加	80,940,182	55.57%	80,940,182		55.58%	145,660,789	145,635,439	0.01%
2022 年 3 月 25 日	林伊蓓大宗减持	主动减持	137,598,309	55.58%	132,648,309	4,950,000	53.58%	247,580,246	247,580,246	-2.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32,648,309	53.58%	132,575,809	72,500	53.55%	247,580,246	247,580,246	-0.03%
2022 年 4 月 27 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32,575,809	53.55%	132,060,509	515,300	53.34%	247,580,246	247,580,246	-0.21%
2022 年 4 月 28 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32,060,509	53.34%	131,552,609	507,900	53.14%	247,580,246	247,580,246	-0.21%

2022年4月29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31,552,609	53.14%	130,630,879	921,730	52.76%	247,580,246	247,580,246	-0.37%
2022年5月5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30,630,879	52.76%	130,215,245	415,634	52.60%	247,580,246	247,580,246	-0.17%
2022年5月6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30,215,245	52.60%	130,212,245	3,000	52.59%	247,580,246	247,580,246	0.00%
2022年6月23日	王峻适大宗减持	主动减持	195,318,367	52.59%	189,467,076	5,851,291	51.02%	371,370,369	371,370,369	-1.58%
2022年6月24日	王峻适大宗减持	主动减持	189,467,076	51.02%	187,891,076	1,576,000	50.59%	371,370,369	371,370,369	-0.42%
2022年6月24日	林伊蓓集中竞价减持	主动减持	187,891,076	50.59%	187,831,476	59,600	50.58%	371,370,369	371,370,369	-0.02%
合计						14,872,955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及一致控制人聚才财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王一鸣	39,192,087	26.91	99,939,822	26.91	0.00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伊蓓	17,040,038	11.70	32,313,400	8.70	-3.00
王峻适	11,928,028	8.19	22,989,181	6.19	-2.00
聚才财聚	12,780,029	8.77	32,589,073	8.78	0.01
合计	80,940,182	55.57	187,831,476	50.58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及一致控制人聚才财聚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减持区间 （元/股）
林伊蓓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卖	4,950,000	194.50
林伊蓓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卖	2,017,430	173.95-190.53
林伊蓓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	卖	418,634	188.09-195.04
王峻适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卖	7,427,291	164.17-168.50
林伊蓓	2022 年 6 月 24 日	卖	59,600	202.35
合计			14,872,955	-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580,2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交易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股数及减持均价按照除权前的情况计算。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王一鸣

王峻适

林伊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_____

王峻适

签署日期：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聚才财聚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持股数量：80,940,182 股 持股比例：55.57%		

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87,831,476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王峻适先生、林伊蓓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4,77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580,2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王峻适先生及林伊蓓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减持 7,386,064 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王峻适先生及林伊蓓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1,081,454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 是 □ 否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王一鸣

王峻适

林伊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_____

王峻适

签署日期：

